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丁伊可女士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事项不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淳先生、独立董事仇如愚先生、董事丁伊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张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